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唐镇南曹路齐爱路口地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预算编号：1524-W11413278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034840.42	86400.00	0.00	280911.65	/	3402152.07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自报质量竣工及移交时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二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苗木须全冠并且长势良好。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如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渣土”若有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3. 项目负责人姓名：白林林 手机号：13916213686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901144723

供应商：（单位公章）上海东郊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林林（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